遂宁市“九类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并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补贴流程

1. 政策补贴对象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劳务品牌培训等政府补贴就业创业培训的“九类人员”是指符合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遂人社发〔2019〕11号)及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遂人社发〔2020〕5号)规定的人员，具体为：

1. 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
2.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3. 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4. 退役军人
5. 残疾人
6.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7. 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 农民
9. 余刑不满1年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余期不满1年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

二、报名参训方式

1. 报名参训。“九类人员”可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网上申报参加各类职业培训，或持相关证件自主选择到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的培训机构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并申请参加培训;
2. 组织实施。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认定备案的培训机构在完成学员组织并通过开班审核后，通知学员参加培训并根据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在监管机构监督下按照相关规定对学员组织培训结果考核。

三、培训补贴流程

1. 提出申请。“九类人员”结束培训考核（鉴定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 合格证书)后，可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相应证书、培训及鉴定缴费发票等资料直接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补贴申请，也可委托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2. 资料审核。申请材料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初审,然后报人社部门审核；
3. 发放补贴。通过人社部门审核的补贴在经公示7日后无异议的,由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参训学员（培训机构）银行账户。

遂宁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政府补贴培训操作流程

一、相关政策条件

遂宁本地企业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政府补贴培训应具备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遂人社发〔2019〕11号)及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遂人社发〔2020〕5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具体为：

（一）培训对象。注册地为遂宁境内的企业中，有培训意愿的在岗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培训类型。岗前培训、提升培训、技师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

（三）承训主体。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培训资质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企业培训中心）为本企业职工培训的承训主体，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可确定为定点培训机构。

二、组织培训流程

1. 企业组织职工培训，须登录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出开班申请，并填报《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 在企业组织职工培训过程中，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对培训实施全程监督指导。
3. 培训结束后，企业按规定组织参训职工进行考核或鉴定。

三、补贴申报方式

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培训补贴，经过企业所在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并报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补贴申报资料如下：

1. 书面开班申请；
2. 填报《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及提供参训学员花名册；
3. 学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4. 企业为参训职工发放上月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签字领款单）或参训职工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由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查询）；
5. 培训方案和教师师资材料；
6. 参训职工通过培训考核取得的相关证书；
7. 企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遂宁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操作流程

一、相关政策条件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应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16号），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遂人社发〔2019〕11号)和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遂人社发〔2020〕5号)相关要求进行，具体内容为：

1. 培养对象。学徒培养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优先纳入。培养期限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2. 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
3. 培养模式。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二、组织培训流程

（一）培训申请。申拟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企业须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交《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申报表》，由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对照相关条件和要求对企业开展此项工作的准备情况和相关条件进行审核。

（二）实施培训。在通过相关审核，并得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正式批复后，各实施企业应及时与共同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合作院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并尽快启动新型学徒制培训。为确保培养质量，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将对培养过程开展全程监管。

三、补贴申报方式

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交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合作院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申报培训补贴，经过企业所在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初审，并报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和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到培养企业银行账户上。